

庄浪县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SHJ-2025002

招标人名称：庄浪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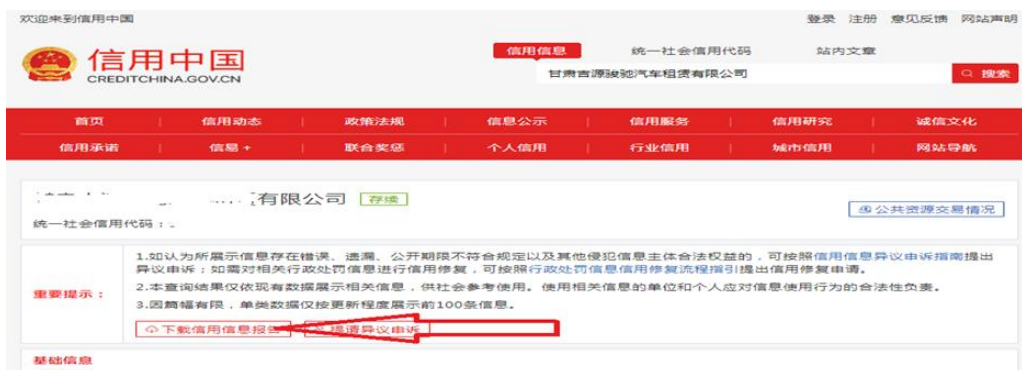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1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2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4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5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30
一、评标方法.....	30
二、评分标准.....	33
第三章 合同文件	36
第四章 技术要求.....	5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附件.....	85

提示一：“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1. 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在首页“信用信息”栏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下图所示：



3. 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详情页，查看是否有负面记录和受惩黑名单并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如下图所示：



提示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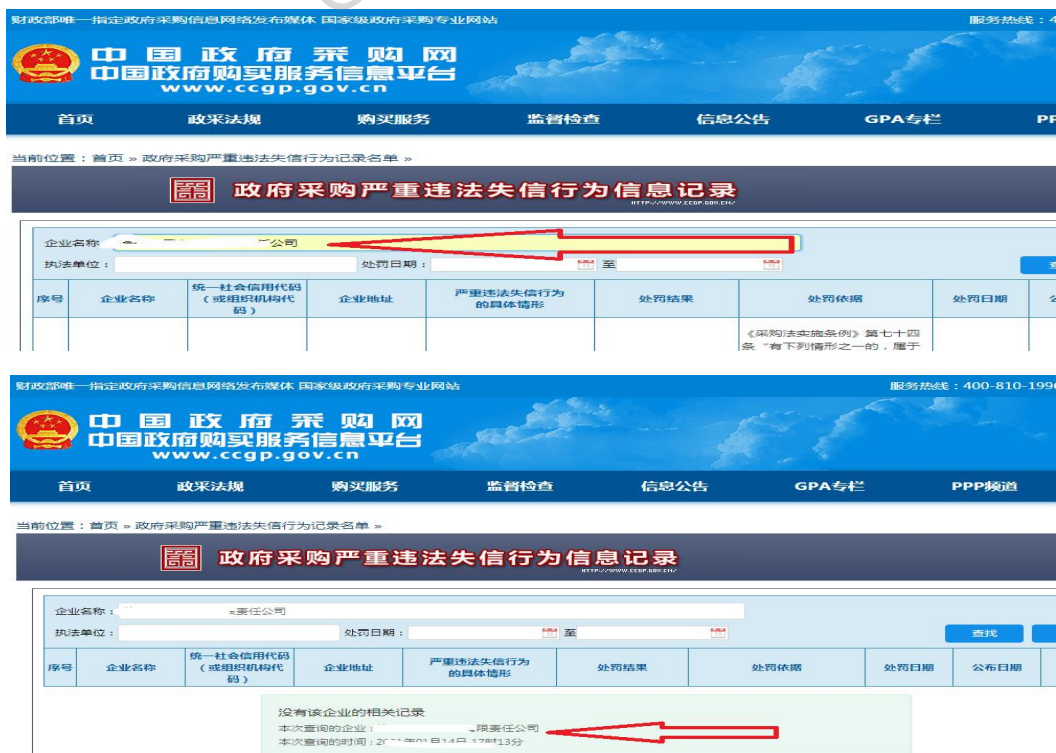
1. 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栏，

如下图：



3. 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查找”，查看是否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如下图：



提示三：“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查询指南



说明：输入企业名称名称点击搜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庄浪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HJ-2025002

项目名称：庄浪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0.8 万元。

最高限价：100.8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智慧黑板 36 套。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

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7.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庄浪县教育局

地 址: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中心街 19 号

联系方式:0933-66215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五限吉国际商贸城 22 幢
3 楼 307 号

电 话: 19259430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马君军

电 话: 1925943080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须知条款号	内容
1	1.2	1. 招标项目名称 庄浪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庄浪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必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合格产品（具体数量和规格详见供货清单）。 3. 招标范围：采购智慧黑板 36 套。 包括货物的运送，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上述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及售后质保等相关服务。 （3）卖方所供货物、提供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风险。 4. 项目计划：签订一个总包合同。
2	1.2	招标人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2025 年综合奖补资金。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货款。
3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三节投标须知 1.3 款。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容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5)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行贿罪查询。 各投标人必须提供上述三个网站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将查询结果附在投标文件中。
4	3.3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
5	3.4	投标报价限价： 100.8 万元
6	/	招标预备会： 不组织
7	/	现场考察： 不组织
8	1.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 1 份（上传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 特别提示： 1. 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加盖公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签字或盖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请将纸字版投标文件（2 份）送至或邮递到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水洛镇五限吉国际商贸城 22 幢 3 楼 307 号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办公室。（招标人留存备案）
9	3.6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容
		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10	4.2	开标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容
		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11	5.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12	10.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	质保金： 不收取。
14	/	交易费： 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

序号	投标须知 条款号	内容
		易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费用以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缴费通知单为准），所有投标人将此笔费用计入投标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投标人通过评审而被确定为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庄浪县分中心支付。
注：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GSHJ-2025002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未上传的;
2.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
3. 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的名称不一致者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及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本次采购项目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买方”指庄浪县教育局；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向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卖方”指其投标被庄浪县教育局接受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的当事人；
- (5) “招标文件”指由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澄清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书面函件”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1.2. 招标说明

1.2.1、招标代理机构就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名称请参见前附表。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可用于本招标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实力和诚信守法、社会信誉好的投标人，与之签订合同，完成本合同项目。

1.2.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投标文件。



1.2.3、招标代理机构特别要求在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并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用“MicrosoftOffice”系列软件制作。

1.3. 对投标人的要求

1.3.1、符合招标公告所述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母、子公司（集团）只接受一家投标，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投标；

(2) 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不良行为记录或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主管部门调查的，其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若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均加盖投标人公章，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greenprocurement.com.cn/>）上发布。

/www.cgpn.cn/) 上发布。

[注]：投标人提供的证书（证件等）必须在有效期内。

1.3.2 投标人彼此之间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同时投标的情形的，不得同时投标。

1.4.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1.4.1 本项目不组织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进行现场考察活动，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4.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1.4.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4.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2. 招标会和招标文件

2.1. 招标

2.1.1 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9项规定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参加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招标会。

2.2. 招标文件的内容

2.2.1 本招标文件及基础资料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要求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投标人应认真检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规范、参数及参考资料。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投标须知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个日历天之前，如发现修改招标文件非常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则以补遗书形式将修改颁发给每个投标人，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告，并对他们起约束作用。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加以确认。

2.3.2 为了给投标人合理的时间，使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遗书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须知第 4.2.2 款的规定，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确认收到通知，并将回执返回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组成投标文件的文件

3.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各项：

(1) 资格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格式、供货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但内容和项目不能变化）。



3.2. 投标价格

3.2.1、投标人应按“供货清单”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个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2、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2.3、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和合价包干项目的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3.2.4、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格式编制。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投标文件由专人上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4.1.2 投标文件应根据本条款的要求，超过上传时间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3. 未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在 4.2 款规定的开标结束后未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投标人可以在上传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与撤回的通知，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4.4.2 在投标截止期后，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组织开标。

5.2.2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2.3 投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价格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5.2.5 开标时，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2.6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2.7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6. 评标、定标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6.1.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1.3 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应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记名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6.1.4 评标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6.1.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 格式);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1.6 评标时,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2.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6.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6.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6.4.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见第二章第二节。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6.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6.6.2.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6.6.2.2 答辩人须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核验其身份。答辩人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拟委派答辩人非本节第 6.6.2.1 条规定的人员不得进入答辩室。

6.6.2.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6.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

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7.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6.7.3 招标单位应当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6.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6.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6.8.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本章第四节评标方法。

6.10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照优先选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环保产品的规定，选择提供节能、环保产品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均提供了节能、环保产品要求的按照低报价优先的原则，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7. 授予合同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

（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 （1）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 （2）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 （3）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4）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 （5）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 （6）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 （7）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 （8）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

8.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 合同的签署

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9.2 招标人与中标人一次性签订总包合同。

10. 合同生效

经合同各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11. 中标服务费及交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恒骏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庄浪县南湖分理处

账 号：27260501040002513

电 话：19259430805

12.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

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3. 腐败和欺诈行为

13.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3.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4. 其他

1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4.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4.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4.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4.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1. 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2. 对招标文件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GSHJ-2025002

第四节 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 评审内容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3. 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 开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3.4 未提供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国家

环保总局和财政部联合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注：若节能、减排、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

4. 中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

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开标日期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

F1 为商务分、F2 为技术分、F3 为价格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 1：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内容	备注
商 务 部 分 36 分	履约措施 及承诺 (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履约措施及承诺(产品质量、运输方案、安装方案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3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 方案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响应题 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 服务 (1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人员管理、应急故障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审, 响应题意、中心突出、内容充实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不足或阐述不清楚的扣 1 分, 每有一 项内容缺失、内容错误或未响应题意的扣 1.5 分, 不提供 的不得分。	
技 术 部 分 34 分	技术参数 响应 (26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智慧黑板的带“★”的参数、规格响应程度评定。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3 分;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注: 供应商须提供自身或生产厂商的真实反应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货物检验报告、生厂厂家技术白皮	

		书、原厂原版彩页、可查询的官网截图、链接等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能证明相关技术指标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计划 (8 分)	实施计划：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安装调试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实施计划能够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人力和设备资源配备齐全，包装材料和方式合适，配送安全迅速，安装调试规范专业，各环节衔接合理，在项目要求的交货期内做到效率高交付快，计划全面不漏项的得 8 分；实施计划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人力和设备资源比较齐全，包装材料和方式比较适用，配送比较安全及时，安装调试能保证正常运行，基本能够在项目要求的交货期内完成，计划漏缺 1-2 的项得 5 分；实施计划简单笼统，但基本可以指导项目实施，完成交付，计划漏缺 3-4 项的得 3 分；未提供实施计划的不得分。	
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章 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GSHJ-2025002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GSHJ-202500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GS-HJ-2025002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招标人、受招标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招标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招标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



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

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

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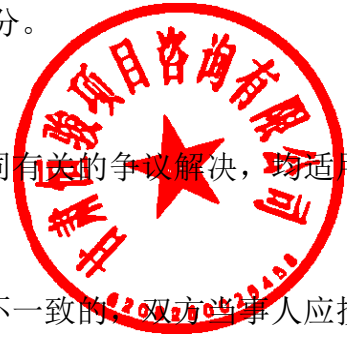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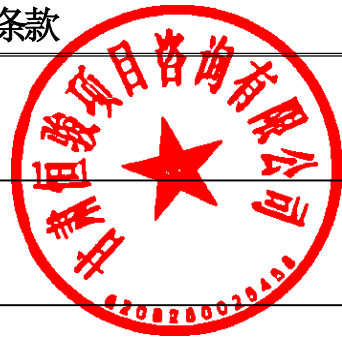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规格及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智慧黑板	一、整机设计 1、整机采用一体设计，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边角采用弧形设计，表面无尖锐边缘或凸起。采用全金属外壳设计，边框为金属一体成型。 2、整机采用超高清 LED 液晶显示屏，显示比例$\geq 16:9$，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屏幕采用 86 英寸液晶显示器。灰阶等级≥ 256 级。 3、★搭配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4。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存储空间$\geq 8\text{GB}$。（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4、★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在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 6、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额定总功率 60W。 7、整机可选择高级音效设置，支持在左右声道平衡显示范围中进行更改；中低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125Hz~1KHz，高频段显示调节范围 2KHz~16KHz，分贝显示-12dB~12dB 调节范围。 8、★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支持实时录制用户朗读内容，识别用户声纹并进行统一身份登录操作；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geq 12\text{m}$。（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内置摄像头、麦克风无需外接线材连接，无任何可见外接线材及模块化拼接痕迹，未占用整机设备端口。 10、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 11、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	套	36

12、★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支持三合一电源按键，同一电源物理按键完成Android系统和Windows系统的开机、节能熄屏、关机操作；关机状态下按按键开机；开机状态下按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长按按键实现关机。

14、整机具备至少6个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调出中控菜单、音量+/-、护眼、录屏操作，支持5个自定义前置按键。

15、★整机支持蓝牙Bluetooth 5.4标准，Wi-Fi制式支持IEEE 802.11 a/b/g/n/ac/ax；支持双Wi-Fi6网卡。（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6、★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 ≥ 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输出4K分辨率的视频。整机内置非独立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 150 度且水平视场角 ≥ 120 度，支持输出4:3、16:9比例的图片 and 视频；在清晰度为3840*2160（4K）分辨率下，支持30帧的视频输出，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整机内置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60人。

18、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Android系统及Windows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19、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整机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整机可智能识别外接电脑设备信号输入并自动开机。

20、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包含如下小工具：批注、降半屏、截屏、放大镜、倒计时、日历、聚光灯、秒表、冻屏、倒数日、答题、节拍器

21、★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权

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OPS 电脑模块

1. 采用按压式卡扣方式设计，抽拉（插拔）方式插入整机，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2. 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 $\geq 10\text{Gbps}$ 。
3. 搭载 Intel 12 代或以上 i5 CPU，主频 $\geq 2.0\text{GHz}$ ，内存 $\geq 8\text{GB}$ ，固态硬盘 $\geq 256\text{GB}$ 。
4. 具备独立非外扩展接口： ≥ 3 个 USB 3.0， ≥ 2 个 USB 2.0， ≥ 1 个 HDMI， ≥ 1 个 1000M RJ45。

教学白板软件：1. 支持通过数字账号、微信二维码、硬件密钥方式登录教师个人账号。

2. 教学课件支持定向精准分享：分享者可将互动课件、课件组精准推送至指定接收方账号云空间，接收方可在云空间接收并打开分享课件。

3. 能够创建知识连线、互动分类、选词填空、趣味竞赛、翻翻卡、连词成句、判断对错、比大小等互动类游戏，包含各学科教育各学段教材版本全部教学章节、专题教育多个主题教育、特殊教育，不少于三大分类 160000 份的互动课件，课件支持教师在线评分。

4. 其中背景、各个元素图标可替换为其他风格，也可设置为本地图片，支持教师自主设计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自主设计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编辑竞赛主题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上课时，学生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处，系统将自动判别答案是否正确，可设置提示音效，可选择重新开始；

5. ★支持电子化听评课，无需单独打开软件，授课过程中，在教学白板软件界面即可直接发起课程评价，生成评课二维码，听课教师扫码即可开启评课行为，同时可根据教师授权情况，在评价结束后获取授课教师发起评价的教学课件。支持教师参与评课与发起评课的记录留存，评的课与讲的课的历史评价记录均能进行白板软件平台中的留存。(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6. 提供学科工具，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地理、历史、音乐、体育、书法等；针对以上学科，学科工具里不能为静态图片，其中交互式操作的动画支持一键全屏显示，批

	注标记； 7. 提供不少于 12 个教学辅助工具，例如数学作图工具(直尺、圆规、三角板等)、放大镜、屏幕截图、展台、草稿纸等。 8. PPT 课件批注功能：PPT 全屏播放时可自动开启工具菜单，支持工具菜单收起与打开，提供 PPT 课件的播放控制(如前后翻页)，放大镜和书写批注等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快速分享课件； 9. 内置 AI 智能语义分析模块，可对输入的英文文本的拼写、句型、语法进行检查，支持一键纠错。 10. 可在音视频进度条任意位置自由设置关键帧播放节点，便于快速定位讲解关节教学内容。 11. 支持快速抠图，所扣图片处理后无毛边，支持处理后图片支持上传至教师云空间重复使用。 12. ★支持集体备课功能，可支持在白板软件中发起集体备课功能，可关联教案，课件等资源进行在线研讨，可设置多层次权限，除邀请本校教师外，还可支持跨学校，邀请外部老师参与教研。参与者可对教案及课件进行实时批注，在完成集体备课后可自动生成报告，针对集体备课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参与老师批注评论的内容均可直观呈现。(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软件内置语义分析工具，对输入英语进行判断，如有错误，可进行纠错。(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教学信息管理系统：1. 教学教研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满足 PC 端、移动端等不同系统上访问系统执行操作，对整校教研情况包括课件使用情况、教研活动开展情况、校园资源建设情况、教师研修情况等不同维度进行分析治理。 2. 为学校提供教研全流程管理服务，包含教学计划、电子教案、听课评课、校本资源、班级氛围的流程管理和数据分析，方便学校统筹管理教学、教研活动进展，收集数据反馈和评价，了解全校教师的教学教研产出。 3. 支持管理者自定义学校的教案模板，可以设置必填项和选填项，有效规范教师教案的编写。 4. 支持管理者按照学段-学科-年级快速创建教师的教研组织结构，方便教师信息的分类管理。 5. 支持修改管理员、教师的账户信息，支持管理员上传校徽，并		

	对本校内管理者账户都可见。 6. 展示教师在线研修情况，包括教师备课时长和在线学习时长，并分工作日与周末对日均值、全省均值进行对比，掌握教师日常的备课和学习情况。展示本校最新教研动态，包括集体备课、听课评课、校本资源建设动态，轻松了解学校的教研最新进展。 7. 支持对不同评课维度得分进行统计，计算平均分并找出评分薄弱项，方便管理者针对性优化教学策略，同时支持查看全校的评课记录和得分详情，并可一键导出 Excel 表格，方便整理。		
	集中控制管理系统：1. 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采用 B/S 架构设计，满足 PC 端、移动端等不同系统上访问系统执行操作，便于对整校设备远程管理。 2. 可控制连接广域网的交互智能设备整机关机、开机和重启：可批量设定智能设备开关机的执行时间，并支持自定义循环模式： 3. 实时监控已连接的交互智能设备状态，支持多台设备的缩略预览和单设备全屏查看。 4. 管理系统为学校提供专属识别代码，可支持交互智能设备在广域网环境下，输入专属代码接入管理系统即可在通过管理系统可开启或关闭指定交互智能设备的任意磁盘分区数据还原及保护； 5. 管理系统支持用户上传正版软件，经过人工封装审核后，支持远程静默安装。 6. 管理系统根据设备日常运行状况综合生成设备健康值，可查看设备健康值排名并进行正序、反序排列；支持导出每月每台设备的健康度以及异常情况分布。 7. 支持普通老师在移动端查看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时，可远程发消息、发语音直接干预；普通老师的权限由管理员统一分配，人员权限精准管理。 8. ★支持一键开启全校班班通设备的不良弹窗 AI 拦截过滤能力，当有窗口弹出时，会自动判断，判断为不良弹窗时，自动拦截该窗口，以保证课堂教学稳定进行。（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9. 支持网页黑名单，白名单设置，便于精准划定可浏览网址范围，确保绿色教学环境。 10. ★时事转播：支持新闻网页地址、纯视频文件 2 种转播方式；（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批量设置终端的冰冻状态，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穿透过程中无需到终端侧解冻。（提供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视频展台：1. 整机采用圆弧式设计，同时托板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防止托板打落，方便打开及固定，避免机械式锁具故障率高的问题。 2. 采用≥ 800万像素摄像头，采用USB五伏电源直接供电，无需额外配置电源适配器，环保无辐射。 3. A4大小拍摄幅面，1080P动态视频预览不低于30帧/秒。 4. 支持对展台画面进行放大、缩小、旋转、自适应、冻结画面等操作。 5.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且支持对展台画面联同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 6. 支持将书本上的二维码放入扫描框内即可自动扫描，并进入系统浏览器获取二维码的链接内容，帮助老师快速获取电子教学资源。 7. 外壳在摄像头部分带保护镜片密封，防止灰尘沾染摄像头，防护等级达到IP4X级别。 8.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在调用展台却无法出现镜头采集画面信号时，可自动出现检测链接，并给出导致性原因。	

二、履约标准和方法

（1）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实施。

（2）履约方式：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全方面的技术验收。

（3）履约标准：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a.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b.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要求；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三、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将全部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付清剩余货款。



GSHJ-20250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庄浪县 2025 年义务教育学校智慧黑板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GSHJ-2025002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GSHJ-2025002

1. 投标函

致：XXXXXXXX (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编号为XXXXXX的XXXXXXXX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我方(授权代表全名)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提交下列文件。

签字人以此书申明并同意：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自觉维护代理机构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同意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后____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5.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6. 我方承诺我司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完全与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若有不一致，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招标人通知后，在买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服务。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且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投标报价情况单方面宣布招标失败或终止招标程序，并不作赔偿。

10. 我方保证我方的投标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内

容无任何虚假。

1) 若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

2) 在贵方组织的投标文件审查中，如果贵方发现我方的投标存在重大偏离，同意贵方有权废除授标。

3) 同意贵方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确定合同价。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GSHJ-2025002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果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不需提供此表)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省市)_____的(投标人名称)_____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名称, 如果有)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招标编号为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见封面) _____的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 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有效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需提供声明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在此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需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9. 中国裁判文书（<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10.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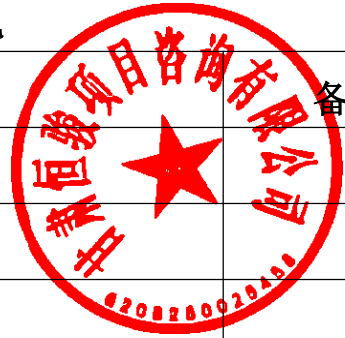


商务标文件

GSHJ-2025002

14. 投标人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中文		
	英文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5. 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6. 业绩（如果有）

提供同类业绩



GSHJ-2025002

17.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8. 评分商务打分需提供的资料标准



GSHJ-2025002



技术标文件

GSHJ-2025002

19.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参数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1			
2			
3			

注：(1)招标文件中的第五章“技术要求”供货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2)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要求(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未提供相应支持文件的视为虚假参数，按无效投标文件对待。

(3)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货物/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等相关技术参数说明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4)若投标人的重要参数优于第五章“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需在“响应/偏离”栏中特别标明“优于”，同时提供支持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

只能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技术性能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

(5)若投标人的一般技术参数,根据负偏离的情况,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定。

(6)若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完全粘贴、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0. 评分标准技术打分需提供的资料



GSHJ-2025002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天）
	¥:	
(大写) 人民币:		

注：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包含货物的总价、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验收、税金、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2. 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3. 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4. 请严格按此“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表中物资数量应与投标人“技术要求”中对应供货清单一致，根据供货清单的内容及编排顺序，对以上各个栏位逐一填写并报价。

(4)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